

#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

## 建筑遮阳产品

## 目 录
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认证模式 .....	1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.....	1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.....	2
5 认证单元划分 .....	2
6 认证申请 .....	2
7 初始检查 .....	<b>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</b>
8 产品抽样检验 .....	9
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.....	10
10 获证后的监督 .....	10
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.....	13
12 认证证书 .....	14
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.....	17
14 收费 .....	18
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.....	18
附件 1 .....	19
附件 2 .....	20
附件 3 .....	24
附件 4 .....	33

## 1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根据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》（CNCA-CGP-13:2020）编制，适用于 T/CECS 10033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遮阳产品》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## 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+产品抽样检验+获证后监督。

##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### 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- (1) 认证申请
- (2) 初始检查
- (3) 产品抽样检验
- (4)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(5) 获证后监督

注：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。

### 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####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

认证依据标准为 T/CECS 10033-2019 《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遮阳产品》，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#### 5 认证单元划分

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：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序号	产品分类	认证单元	产品执行标准
1	建筑遮阳产品	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	JG/T 251 等
		建筑用遮阳天蓬帘	JG/T 252 等
		建筑用曲臂遮阳蓬	JG/T 253 等
		建筑用遮阳软卷帘	JG/T 254 等
		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	JG/T 255 等

		建筑用铝合金遮阳板	JG/T 416 等
		建筑遮阳硬卷帘	JG/T 443 等
		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窗	JG/T 499 等
		建筑一体化遮阳窗	JG/T 500 等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## 6 认证申请

### 6.1 申请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(1) 申请书（应注明所申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）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；

- (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- (5) 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- (6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；
- (7)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（见表 1）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（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一年内有效）；
- (8) 生产厂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；
- (9)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- (10)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## 6.2 受理

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，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，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，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文件齐全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，受理时，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。

### 7.1 检查准备

#### 7.1.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

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，该计划应基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。

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。在确定检查组的

以下内容略，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。